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其软件	股票代码	002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刚	刘文佳	
电话	010-58022988	010-85551199	
传真	010-58022897	010-58022897	
电子信箱	wahg@bjqj.com.cn	liwenjia@bjqj.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26,678,547.40	289,545,451.00	12.82%	247,321,19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79,211.46	59,433,902.96	22.29%	19,533,2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01,907.29	53,195,540.02	-5.82%	10,212,4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42,997.19	72,100,949.70	15.59%	42,582,21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34	0.3381	22.27%	0.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34	0.3381	22.27%	0.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8.60%	1.38%	2.9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24,654,371.78	762,322,892.11	8.18%	705,336,5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0,786,309.55	708,750,252.99	5.79%	666,895,888.5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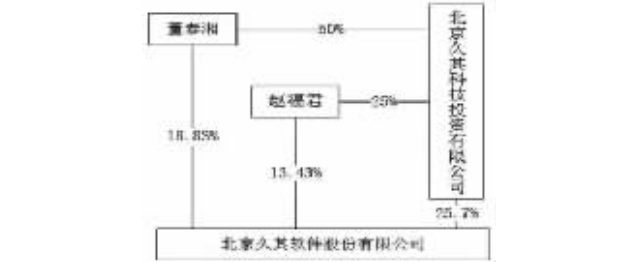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0%	45,182,172
瀚泰湘	境内自然人	18.83%	33,110,798
赵福君	境内自然人	13.43%	24,617,123
华成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2%	7,937,268
赵成瑞	境内自然人	3.83%	6,740,88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270,47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基金聚源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150,089
中国银河-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59,89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83%	1,499,788
中国银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合兴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277,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瀚泰湘与赵福君为夫妻关系,且二人均与赵成瑞同为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三人分别持有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29%、10%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会,稳步践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公司自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管理效能等不断有效提升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发展思路,不断促进公司战略转型,逐渐形成了涵盖传统业务、大数据以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全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2,667.85万元,同比增长12.82%,实现利润总额7,581.79万元,同比增长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7.92万元,同比增长22.29%。

(二)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围绕面向政府客户的电子政务业务,以及面向企业客户的集团管控信息化两大业务板块展开,与此同时,为顺应产业和市场的发展变革,实现自身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报告期,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行业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和成就。

报告期,以创新业务及解决方案为先导,公司电子政务业务继续深挖中央政府市场需求,并发力地方政务销售市场,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实现电子政务业务收入1.84亿元,较上年增长20.06%,同时本着“引领市场需求,深耕重点客户,拓展重点项目”的市场策略,继续加强中央企业市场与地方企业市场协同发展,公司集团管控各项业务在报告期共实现收入1.29亿元,较上年增长1.11%。

(1)主营业务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政务	184,433,037.54	9,522,208.79	94.86%	22,00%	154,75%	-2,69%
集团管控	129,374,219.37	6,679,540.48	94.84%	1,11%	16,47%	-2,67%
中小企业	12,112,065.49	1,777,711.59	98.53%	25,64%	-79,41%	7,48%
合计	325,919,322.40	16,379,457.86	94.97%	12,86%	109,06%	-2,32%
分产品						
软件销售	141,304,954.84	2,034,178.13	98.56%	-16,16%	47,82%	-0,62%
硬件销售	2,639,107.71	2,277,178.94	13.56%	17,16%	9,17%	
技术服务	181,955,259.85	12,066,100.79	93.57%	54,34%	180,23%	-2,98%
合 计	325,919,322.40	16,379,457.86	94.97%	12,86%	109,06%	-2,32%

(2)主要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3,979,631.66	22,087,660.82	8.71%	-
管理费用	237,804,919.02	204,184,074.84	16.47%	-
财务费用	-3,067,595.72	-2,256,552.73	-4.93%	-
所得税费用	1,171,275.89	4,251,965.37	-1.43%	-
合 计	262,888,228.85	227,247,148.30	15.68%	-

(3)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业务的研发投入力度,在技术研发和产品上亦不断实现新的突破,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公司产品线,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总额(元)	13,822,920.07	11,627,716.95	15.10%
其中: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元)	12,041,213.47	10,242,501.32	16.24%
费用化的研发投入(元)	1,217,706.60	1,055,343,215.63	15.06%
研发投入总额与净资产比例(%)	17.63%	16.38%	1.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6%	40.16%	0.89%

(3)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

	2014年末		2013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7,187,584.43	34.83%	234,712,889.08	30.79%	4.04%	
应收账款	86,527,158.98	7.91%	67,688,967.96	8.89%	-0.98%	
存货	7,166.90	0.01%	1,210,750.00	0.16%	-0.15%	
长期股权投资	53,268,911.08	6.45%	71,306,706.12	9.35%	-2.90%	
投资资产	143,091,452.33	17.35%	146,655,804.41	19.24%	-1.89%	
在建工程	1,871,700.00	0.25%	-	-0.25%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40,128.97	306,443,741.79	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97,127.78	234,342,762.00	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2,997.19	72,100,949.70	1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5,439.59	352,994,217.15	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021.32	409,791,978.08	-1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18.27	-57,196,560.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4,664.33	17,649,530.50	1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4,664.33	-17,649,530.5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9,751.13	-2,744,060.63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小贷科技少数股东在报告期出资所致;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1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上年度分红款增加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升级换代、盈利模式变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并且,随着大数据的升级与转变,公司在不断探究传统业务与新兴领域的融合与创新。依托公司十余年来积累的丰富资源、业务经验及用户口碑,积极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业务理念与商业模式融合、驱动产业及行业的发展变革,以及客户价值的提升,并实现企业自身的发展与突破,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指导下,国内软件和服务业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且基于信息安全在国民生活中的战略地位,政府采购项目对信息安全的要求将持续提升,这也意味着国内IT厂商将直接受益并获得更多机会。与此同时,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的驱动下,不仅为全社会的经济创造了新的活力,更是带动了整个信息技术产业的革命。在2015年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首次将推动互联网发展纳入国家经济的顶层设计,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将越来越紧密,传统行业在新环境下升级换代的同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持续围绕电子政务、集团管控、大数据以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开展经营,紧抓行业发展机遇,重点布局规划互联网+政务、互联网+金融、互联网+物流、互联网+广告传媒等领域,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促进现有产品和技术平台的产业和互联网+、互联网技术和思维的成熟,运营经验的提升将过去传统业务的发展,从而实现互联网+渗透到公司每一个业务领域,变革传统商业模式,加速互联网与传统业务的融合与创新和融合。

除业务类型和模式升级考虑外,公司将重点规划其生态圈的建设:一方面现有传统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另一方面通过战略投资和收购方式,弥补短板,进一步完善生态圈,形成良效发展循环,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经营计划

以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为导向,公司将继续深入深耕地方市场,强化重大项目交付、协同咨询业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5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务,以及实施外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工作,以促进发展战略的落实、保障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加大对“互联网+”的研究及投入,继续培育司机驿站项目,并积极落实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

3.为深入拓展地方市场,公司2015年初通过组织机构调整优化小事业部核算单元,并以属地化原则突出事业部区域优势,依托公司资源统筹及配置优势,以及全盘协同的管理经验和优势,为深耕地方市场夯实基础。

4.大项目交付能力是公司竞争实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的重点,为立足全局,促进大项目交付效率的提高,公司于2015年初设立了重大项目工程部,构建业务能力、技术能力和大项目管理经验突出的团队,专项推进重大项目的交付工作,树立标杆项目,提升客户满意度。

5.咨询能力是公司引领市场潮流、树立行业地位的前提,开展咨询业务也是公司第二个十年规划中一项重要的目标。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日渐完善,产品线的逐渐丰富,以及重点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在经验和专业上都日趋成熟的业务骨干,加之资深专家的融入,公司将依托咨询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将深耕行业领域,紧抓市场机遇。

6.身为企业转型关键时期,外延发展仍将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经营发展的主题,为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带来新的机遇和动力。然而,外延发展也对公司的管控能力和整合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在执行投资合作时,将充分考量双方在产业生态、行业领域、核心团队以及文化认知方面的融合度与可行性,为强化整合效应打下坚实的基础。

(4)资金管理

公司素来重视现金流净流量情况,良好的现金流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然而随着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增多,公司对大额资金的需求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将在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合理分配资金用途的同时,选择性采取债务等融资方式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盈利能力,规避资金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增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大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应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8月,公司与北京智通胜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久其智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51%股权;北京智通胜创科技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占49%股权,该无形资产已经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峡评字[201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

(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福君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颁布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全面实施。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按照新的财务报告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而做出,并涉及到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七、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八、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九、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出重新分类: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61,218,547.23元。公司以2014年度净利润61,218,547.23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21,854.72元,加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192,291,951.16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31,643,154.90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5,745,488.77元。

公司以2015年4月20日总股本198,198,73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819,873.70元,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925,615.07元,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方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该